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满足全球客户快速增长的高端 MLCC 产品需求，及加快在高端 MLCC 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信维”或“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子科技”或“标的公司”）55%股权。

2、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预计提升至 70%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各方就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予以约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相关方已就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达成共识，相关交易各方将启动各自内部审批流程工作。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所涉及股权收购、增资事项的具体细节尚待进一步明确，交易价格将根据历史出资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以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不超过 11 亿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5、本次交易最终方案确定后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方能执行。前述事项为交易推进过程中的前置工作，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高端被动元件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提高对参股公司益阳电子科技的持股比例，与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益阳电子科技 55%股份，同时各方就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予以约定。交易最终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方之一深圳市浩容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容电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宇斐先生系本公司董事，虽然浩容电子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本次事项仍构成关联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事项亦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股权收购、后续增资等事项的初步意向约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推进情况，待正式交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

1、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小林

注册资本：158000 万元

注册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十三楼

股东结构：益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1646%，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8354%。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2、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二十楼

股东结构：益阳高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8104%，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00%，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98%，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99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3、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1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楼 1811

股东结构：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97.9348%，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985%，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666%。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4、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大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

1、深圳市浩容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宇斐

出资额：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 2 楼

股东结构：彭宇斐持股 98.00%，宋喆持股 1.00%，张庆堂持股 1%。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宇斐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标的公司

1、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庆堂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高新区银城大道 569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模组、电子材料。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00
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	15.00%	30,000
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00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00
深圳市浩容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0
合计	100.00%	200,000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 方：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

丙 方：深圳市浩容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协议形式收购甲方二所持标的公司 4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金 8 亿元】及甲方三所持标的公司 15%股份【对应注册资本金 3 亿元】。

甲方一和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2、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甲方三应完成 3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实缴。

3、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增资 10 亿元。

4、本协议为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各方在履行各自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使命是通过对基础材料、基础技术的研究，创造出值得信赖的创新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我们的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在高端被动元件陶瓷材料及 MLCC 领域已深耕多年，始终坚持以材料技术为核心，成功搭建高性能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的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并拥有丰富的海内外客户资源。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升级，尤其是 AI 服务器对高性能 MLCC 需求的爆发，进一步加强高端 MLCC 产品布局是公司发展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战略选择。本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提高在参股公司益阳电子科技的持股比例，本质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将前期已完成技术验证与部分海内外重要客户导入的高端 MLCC 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加快公司在高端被动元件领域的业务突破，强化公司在高端被动元件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垂直整合能力。

目前全球高端 MLCC 市场仍高度集中于日韩头部企业，国产化高端产能存在明显供给缺口。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管理体系与全球大客户渠道资源，实现公司高端 MLCC 产能与下游市场的快速对接，有效缩短商业化周期，一是满足海外客户对高端 MLCC 产品的缺货需求，二是及时响应国内客户对高端 MLCC 产品的国产替代需求。

本次拟推进的交易事项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平台化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通过高端 MLCC 业务与现有业务的深度整合，公司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电子元器件综合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单客户价值量与合作粘性。同时，借助公司在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标的公司有望快速实现提质增效，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极。本次拟推进的交易事项不仅顺应了国家关于基础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的战略导向，更将推动公司向多元化高端被动元件平台跃升，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

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推进对参股公司益阳电子科技股权的收购及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顺应当下科技发展趋势、完善高端被动元件产品矩阵的必要举措。将前期已完成技术验证与市场导入的成熟项目纳入体系，有利于公司快速补齐核心产品版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平台化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最终方案的确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所涉及股权收购、增资事项的具体细节尚待进一步明确，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最终方案确定后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方能执行。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浩先生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637,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的 1.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事项与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事项不存在关联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亦无相关减持计划。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